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上海分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互联网财税板块和热处理板块分别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载于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过程和履行的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刊载于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147.97万元，比上年减少19.88%，利润总额-126,027.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361.98万元，分别比上年减少100.54%、83.14%。决算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的陈述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载于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3,619,838.7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58,907,542.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1,210,446,776.73元，母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981,436,306.04元。

鉴于2020年度亏损，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

护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31）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同时考虑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特殊情况，综合分析 2021 年互联网财税和热处理两大业务板块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 2021 年公司合并预算目标为：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 左右。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以及可能超越取决于外部市场环境、公司获取市场的能力、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活动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载于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热技术”）在2021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东方工程株式会社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以及接受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的劳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 同意丰东热技术在2021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20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

因董事朱文明先生为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③ 同意丰东热技术在2021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热处理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

因董事朱文明先生为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④ 同意丰东热技术在 2021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与关联方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交易和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业务；同意丰东热技术向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租出房产，收取租赁费用（含电费）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因董事朱文明先生为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⑤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或公司上海分公司、丰东热技术以及方欣科技分别与关联方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累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房屋租赁业务。

因董事朱文明先生为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和执行董事，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经审核，2021 年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对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领取薪酬总额为 338.47 万元（税前），其中基本薪酬为 218.47 万元，奖励薪酬为 12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结合了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14、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5）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15、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